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8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富發手作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・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・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